

長庚大學管理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

114年2月11日院務會議通過訂定

114年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

- 一、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設置院學士學位，以協助學生適性發展、培育具創新思維之跨域管理人才，依據本校「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」第三條規定，訂定「長庚大學管理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院院學士學位相關課程包含校定必修及通識課程、院核心基礎科目、院必修科目及院領域專長等，其應修科目、課程之認列標準與充抵條件、學分數、授予學位名稱及輔導機制相關規範，於修業辦法另訂之。
- 三、本院為統籌院學士學位相關事宜，設立「管理學院學士學位審查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審查小組)，置委員五至九人，由院長、副院長及各學系系主任代表組成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，院長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。
 - (一)審查小組職掌
 1. 院學士學位相關法規之修訂。
 2. 院學士學位課程之規劃與修訂。
 3. 審查及處理院學士之各項申請案。
 4. 其他依規定應提本小組審查之事務。
 - (二)審查機制

本審查小組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且經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決議；必要時，得邀請學生或相關單位人員到場說明。
- 四、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、時程及核可程序於計畫書另訂之。
- 五、為促進學生學習成效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，學生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期間，學系導師應進行生活關懷輔導，另院進行學業輔導，並記錄之。
- 六、授予學位名稱及方式
 - (一)取得學位條件
 1. 修習所訂應修科目成績及格。
 2. 符合本校學則所訂有關畢業之其他條件。
 - (二)申請修習本院院學士學位之學生，經修業期滿且成績及格，經本院及教務處註冊組審定通過後，授予本院院學士學位，並由教務處製發學位證書。
- 七、核准修讀本院院學士學位人數，每學年以不超過本院學士班二年級百分之

五十為原則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